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3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6000242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一案，准予核定。

說明：

一、復105年12月5日台內營字第1050816877號函。

二、下列意見，併請照辦：

(一)有關本計畫所提海岸保護區、防護區及特定區位劃設等依法尚待完成之工作項目，請內政部積極辦理，期於2年內完成，以完備計畫內容，並確實執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俾利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落實整體海岸永續發展目標。

(二)請劃設保護區、特定區位範圍時，應與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密切聯繫，創造海岸管理與能源轉型雙贏。

(三)為兼顧再生能源發展與整體海岸管理，於劃設保護區、特定區位時，應敘明劃設理由、保護標的等資訊。

(四)下列事項，請於旨揭計畫依海岸管理法第18條規定辦理檢討變更時，一併納入檢討修正：

1、本計畫公共通行篇章涉及海岸管區劃定公告部分，如經常管制區及特定管制區之數量及長度等，請及時滾動檢討。

106. 2. 6.

電子公文



2、有關海岸保護議題涉及原住民族土地部分，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刻正研擬「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俟該辦法完成法制作業，即可依法定程序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劃設公告，未來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以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皆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旨揭計畫內容宜配合檢討。

3、查文化資產保存法業於105年7月27日修正公布，其中部分文化資產類別之名稱亦有修正，宜請檢討修正。

正本：內政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